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 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RB-G2024-0048

甲方：（买方）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乙方：（卖方）常州万企达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教学诊断及文印服务外包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二年。本合同履行时间：2024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7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校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叁年）：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3年）。

本合同采用单价结算，单价总和为：人民币贰圆捌角壹分柒厘元整（小写：2.817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类别、按实际数量按实结算方式。合同单价应包括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补贴和福利）、设备投放及相关耗材供应、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每月按甲方要求以行政或年级为单位，进行实际使用量统计，做好明细账单，并由甲方授权人进行账务审核，并取得授权人确认签字后，汇成电子表，每月再上交至甲方指定授权审核部门，进行二次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相应规格数量及单价计算本月服务费。

8.2 每月服务费=各类别的张数*各类别对应的单价，实行每月开票结算。

8.3 不在报价清单里的文印项目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

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持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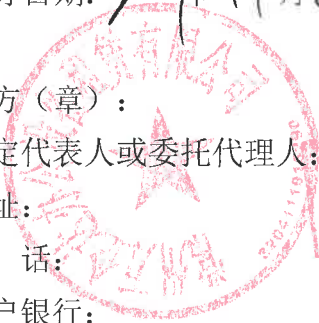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